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飯店金枝玉葉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303,188,57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120,80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2,196,637 股之 77.30%

出席董事：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聰賓(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秉澤(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喬文(董事)

獨立董事李文成先生

獨立董事嚴雲棋先生

獨立董事陳永昌先生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會計師

律師代表 蕭明哲先生

主席：董事長 蔡聰賓

記錄：白莉英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7頁）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7頁）

(五)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7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188,5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675,783權 (含電子投票8,608,054權)	98.18%
反對權數：58,291權 (含電子投票58,29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54,504權 (含電子投票5,454,464權)	1.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671,830,319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837,017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7,183,032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1,507,484,304元。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7,017
加：本期稅後純益	1,671,830,3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7,183,032)	
可供分配盈餘		1,507,484,304
減：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1.5元/股）	(588,294,960)	
股東紅利—現金（2元/股）	(784,393,2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796,0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188,5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665,798權 (含電子投票8,598,069權)	98.17%
反對權數：76,043權 (含電子投票76,043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46,737權 (含電子投票5,446,697權)	1.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88,294,9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8,829,49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150股。
-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188,5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664,243權 (含電子投票8,596,514權)	98.17%
反對權數：76,138權 (含電子投票76,138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48,197權 (含電子投票5,448,157權)	1.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修正，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188,5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674,078權 (含電子投票8,606,349權)	98.18%
反對權數：68,303權 (含電子投票68,303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46,197權 (含電子投票5,446,157權)	1.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188,5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682,717權 (含電子投票8,614,988權)	98.18%
反對權數：59,664權 (含電子投票59,66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46,197權 (含電子投票5,446,157權)	1.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蔡聰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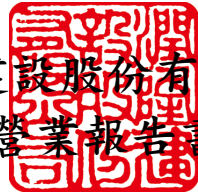
記錄：白莉英



附件一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至誠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潤隆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已逾二年，回顧110年，台灣疫情升級三級防疫警戒實施逾2個月，內需型產業首當其衝；台股也走過驚滔駭浪的一年，出現盤中一度重挫逾1400點，創下史上盤中最大跌幅，各大類股血流成河。房市雖然也一度受到疫情三級管制衝擊，但在三級解除後，國內經濟表現亮眼、低利率、資金寬鬆等利多驅動下，房市買氣再攀高峰，110年六都建物買賣移轉棟數更是打破紀錄，以26萬7751棟的數量，刷新8年來新高紀錄。

110年全台房市熱到爆，房價的漲幅也讓政府擔憂將影響到真正的剛需購屋者，政府各部門積極「打炒房」，包括金管會「不動產專案金檢」、中央銀行「限貸措施」、內政部「禁止預售屋換約」、「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檢舉獎金制度」、「實價登錄 2.0」以及各縣市政府積極研議「囤房稅」等等，政府「打炒房」不「打房」積極推出健全房市政策，雖然仍將衝擊111年部分房市交易，但市場剛性需求強勁，加上游資豐沛，科技廠在各地接連投資、設廠，預估將連帶推升購屋信心，持續造就購屋熱潮。

展望111年，大家都期待疫情流感化，更祈盼111年是「疫情的最後一年」，但由於111年年初Omicron在台迅速傳播，是否會再升級三級防疫警戒，或新型變種病毒是否將再次影響仍屬未知變數。不過111年台灣房地產市場仍有幾項支撐動能，一、不動產長期被視為保值、抗通膨的標的，當國人有足夠資金，往往就想要投入房地產市場；二、目前一般房屋貸款利率約為1.33%，即便央行111年升息1碼，利率也只是從歷史低點向上緩慢爬升，對房市的實質影響有限；三、半導體在各地接連投資、設廠，會與房市進行鏈結，有連動效果。這些因素將成為111年不動產市場的可利因素。

111年市場仍以首購與換屋之剛性需求為主，潤隆在產品類型上訴求「青年成家」、「大換小」、「舊換新」等，推出「小宅」、「小二宅」、「2+1房」等產品，不僅可自住亦可作為置產、出租等多元使用，在產品設計、建材或是公設規劃上，創造健康的居家空間並加強提升整體建築物健康防疫規劃。

潤隆近年來積極在全台北、中、南主要都會推案，110年陸續推出基隆「新橫濱-上野區」、「新橫濱-星野區」及桃園「國家大院」業績表現均很亮眼，另外台中「臺中帝寶」……等餘屋及新北汐止「中研A+」及桃園「市政潤隆」成屋之銷售也都有很好的成績。

111年公司除積極去化餘屋外推案方向亦鎖定首購及換屋住宅，目前規劃及預計推案的建案有基隆「德安CEF」、新北「中和圓通」、台北「文山萬芳」、桃園「龜山善捷」、台中「西屯中正」及台南「安平新南」等案。

最後，感謝全體同仁努力的付出，110年新北板橋「柏克萊公園」、台南「真愛NO.2」及高雄「文化潤隆」已順利完工交屋，111年將完工交屋的個案，包括「新橫濱-上野區」、「新橫濱-星野區」及桃園「國家大院」等案，在完工交屋入帳密集衝刺下，將使得公司全年營收呈現明顯成長，潤隆仍將秉持著務實與穩健的經營理念，以維持穩定營收、持續追求股東常態獲利為目標。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479,267千元，較一〇九年度7,656,236千元，增加2,823,031千元，成長率36.87%。
-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060,201千元，較一〇九年度210,030千元，增加1,850,171千元。
- (3) 綜上，主要係因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新完工建案可認列營建收入及餘屋去化較一〇九年度增加，致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皆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479,267	7,656,236
	營業毛利	2,738,473	1,016,928
	稅後淨利	1,671,830	117,2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80	139.74
	速動比率(%)	32.88	33.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3	1.4
	權益報酬率(%)	28.46	2.2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3.29	10.9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2.52	5.67
	純益率(%)	15.95	1.53
	每股盈餘(元)	4.26	0.32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訊。

4. 研究發展狀況：

(1) 建築規劃設計：

- ① 針對首購、換屋族群規劃的住宅大樓，在空間設計上規劃2~3房的小坪數，並力求建材安全健康，重視使用者需求，以期達到美學與實用並存。
- ② 與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團隊合作，借鏡國際團隊經驗，學習在動線規劃、空間設計、細膩施工與飯店管家服務這四大know-how有所提升，進而推出更符合需求，甚至超乎客戶期待的建築產品。
- ③ 結合「綠建築」及「智慧化居住空間」，以綠建築為基礎，導入智慧型高科技技術之應用，以符合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
- ④ 在規劃設計階段，運用3D「建築資訊模型」(BIM)視覺化的溝通平臺，能方便設計、施工及使用單位三方面進行水平與垂直的溝通、協調、整合，提升設計效率和品質。
- ⑤ 受疫情影響，「防疫建材」是未來推案趨勢，包括公共空間、住家配備防疫建材升級。

(2) 營建工程及管理：

- ① 運用3D「建築資訊模型」(BIM)之技術，檢討工程介面，解決衝突，能達到精準施工標準，改善傳統營建管理缺失，整體降低營建成本。
- ② 傳統技術人力短缺，研發工法或調整工序，減少傳統濕式施工模式，以減少環境污染，例如：灌漿牆取代RC牆、乾式地板取代地磚之可能性等。
- ③ 推動結構體系鋁模，降低損料成本，增加換用次數，並有效減少施工人次，以達工進加速、成本降低之目的。
- ④ 研發、試驗結構樑柱預組工法，將煩雜的鋼筋綁紮程序在加工廠施作，避免了天候問題並更可進一步查檢品質，然後再至現場組裝，減少許多重疊工種產生之浮時，有效控管結構進度。

(3) 市場研究發展：

- ① 集團官方賞屋平台上線，網站分為「市場脈動」、「推案熱點」、「時尚品味」、「建築學院」、「集團品牌」及「活動專區」，透過此網站提供集團北中南最新推案等相關資訊，讓消費者得到所需資訊及服務。
- ② 持續經營住宅主流市場，以自住及換屋剛性需求為目標以符合市場需求，做好客戶售後服務及品質控管，獲取購屋客戶認同，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 ③ 因應數位社群時代，於網路上推出特定議題之數位影音，將品牌理念和特色融入影片中，捉住購屋族心聲爭取目標消費者的認同。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9,638,471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合約及其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中有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民國一一〇年度工程合約收入為825,576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8%。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因此，建造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集團存貨(建設業)金額為27,246,899千元，占總資產69%，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集團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臻



會計師：

簡善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8,382	6	2,109,64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4,074,657	36	11,936,172	3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07,956	2	602,69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236,759	3	2,758,113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34,959	-	114,3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3,268,109	8	3,365,10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363,485	1	160,692	-	2150 應付票據	3,720	-	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1,145	-	113,103	-	2170 應付帳款	2,304,761	6	1,616,66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6,679	-	197,24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778	1	562,3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40	-	1,5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48,292	2	342,0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7,4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32,883	1	98,9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8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46,791	-	21,26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	-	10,5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9,149	-	8,827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27,246,899	69	24,811,953	6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989,327	5	1,481,281	4
1410 預付款項	269,153	1	248,90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944	-	1,018,091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	-	1,187,38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636	-	318,4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3,600,921	9	2,799,983	8		<u>24,367,806</u>	<u>62</u>	<u>23,527,423</u>	<u>65</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771	-	56,616	-	非流動負債：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934,204	2	410,475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7,861,799	20	7,851,491	21
	<u>35,529,894</u>	<u>90</u>	<u>32,877,608</u>	<u>89</u>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18,538	1	344,482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844	-	2,8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37,243	1	243,8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9,013	-	81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9,364	-	12,173	-		<u>8,282,194</u>	<u>21</u>	<u>8,199,631</u>	<u>22</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755,059	2	681,434	2	負債合計	<u>32,650,000</u>	<u>83</u>	<u>31,727,054</u>	<u>87</u>
1780 無形資產	14,380	-	15,051	-	權益(附註六(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639	-	3,555	-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1,966	10	3,699,966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8,424	-	3200 資本公積	21,376	-	168,389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595,296	7	2,905,885	8	3300 保留盈餘	2,575,943	7	1,052,11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95,117	10	3,920,382	11	3400 其他權益	155,726	-	150,468	-
	<u>55,136</u>	<u>-</u>	<u>-</u>	<u>-</u>	權益合計	<u>6,675,011</u>	<u>17</u>	<u>5,070,936</u>	<u>13</u>
資產總計	<u>\$ 39,325,011</u>	<u>100</u>	<u>36,797,9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325,011</u>	<u>100</u>	<u>36,797,99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4511 營建收入	\$ 9,638,471	92	3,930,087	51
4521 工程收入	825,576	8	3,711,639	4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220	-	14,510	-
	<u>10,479,267</u>	<u>100</u>	<u>7,656,23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u>7,740,794</u>	<u>74</u>	<u>6,639,308</u>	<u>87</u>
營業毛利	<u>2,738,473</u>	<u>26</u>	<u>1,016,928</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廿一)及七)	340,109	3	347,003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一))	<u>308,317</u>	<u>3</u>	<u>265,471</u>	<u>3</u>
	<u>648,426</u>	<u>6</u>	<u>612,474</u>	<u>8</u>
營業淨利	<u>2,090,047</u>	<u>20</u>	<u>404,45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892	-	11,278	-
7010 其他收入	34,948	-	31,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01	1	(91,353)	(1)
7050 財務成本	<u>(130,487)</u>	<u>(1)</u>	<u>(146,123)</u>	<u>(2)</u>
	<u>(29,846)</u>	<u>-</u>	<u>(194,424)</u>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60,201	20	210,0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88,371</u>	<u>4</u>	<u>92,782</u>	<u>1</u>
本期淨利	<u>1,671,830</u>	<u>16</u>	<u>117,24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5,258</u>	<u>-</u>	<u>49,668</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58</u>	<u>-</u>	<u>49,66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77,088</u>	<u>16</u>	<u>166,916</u>	<u>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26</u>		<u>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26</u>		<u>0.3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83,305	779,297	823,949	727,323	1,551,272	101,054	5,514,928
本期淨利	-	-	-	117,248	117,248	-	117,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668	49,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248	117,248	49,668	166,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76	(65,5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8,330)	(308,330)	-	(308,3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8,331	-	-	(308,331)	(308,33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8,331)	-	-	-	-	(308,33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08,330	(308,330)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3	-	-	-	-	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54	254	(254)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680	-	-	-	-	5,6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9,966	168,389	889,525	162,588	1,052,113	150,468	5,070,936
本期淨利	-	-	-	1,671,830	1,671,830	-	1,671,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58	5,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1,830	1,671,830	5,258	1,677,0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0	(11,7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000)	(74,000)	-	(74,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000	-	-	(74,000)	(74,000)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8,000	(148,000)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987	-	-	-	-	98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21,966	21,376	901,275	1,674,668	2,575,943	155,726	6,675,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0,201	210,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02	19,475
攤銷費用	3,005	3,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2
利息費用	130,487	146,123
利息收入	(5,892)	(11,278)
股利收入	(26,352)	(23,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65,479
租賃修改利益	(76)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374	296,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46,207
合約資產	79,429	(58,341)
應收票據	(202,793)	(30,872)
應收帳款	(8,042)	163,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570	210,181
其他應收款	(25,920)	(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57	(45,420)
存貨－製造業	10,598	487
存貨－建設業	(2,188,514)	(5,659,393)
預付款項	(1,993)	(135,860)
其他流動資產	66,283	50,7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085)	(1,315,12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23,729)	(193,4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2)	(822)
合約負債	205,668	1,288,602
應付票據	3,649	71
應付帳款	688,092	330,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528)	210,490
其他應付款	404,171	45,515
負債準備	25,529	12,697
其他流動負債	(192,830)	226,290
調整項目合計	(1,953,276)	(4,456,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6,925	(4,246,462)
支付之所得稅	(154,686)	(22,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61)	(4,268,952)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84,722	302,6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	(10,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0
取得無形資產	(2,334)	(2,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29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8,424)
收取之利息	3,867	8,944
收取之股利	26,352	23,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6,561</u>	<u>269,1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13,283	8,200,610
短期借款減少	(6,674,700)	(4,712,9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671,400	10,63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193,500)	(8,440,0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1,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18,091)	(58,762)
租賃本金償還	(26,092)	(4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7,51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920)	(566,164)
發放現金股利	(74,000)	(616,661)
支付之利息	(443,958)	(431,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30,061)</u>	<u>4,011,7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739	11,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9,643	2,097,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8,382</u>	<u>2,109,64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9,638,471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該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建設業)金額為26,749,946千元，占總資產71%，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臻



會計師：

簡善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8,780	4	1,286,39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3,874,657	37	11,936,172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07,956	2	602,69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236,759	3	2,758,11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363,485	1	160,69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九)	3,268,109	9	3,314,71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56	-	35,096	-	2150 應付票據	3,67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25	-	1,584	-	2170 應付帳款	463,615	1	440,2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7,4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4,353	2	846,93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86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15,285	2	309,284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	-	10,5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7,087	1	68,785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26,749,946	71	24,570,742	69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527	-	2,32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9,795	1	192,1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9,149	-	8,82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	-	1,187,386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989,327	5	1,481,28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3,100,544	8	2,786,119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944	-	1,018,09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65	-	2,7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311	-	305,459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	934,204	2	410,475	1		22,782,797	60	22,490,195	63
	<u>33,467,156</u>	<u>89</u>	<u>31,299,034</u>	<u>87</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7,861,799	21	7,851,491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2,279	1	619,822	2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18,538	1	344,48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34,619	1	240,69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844	-	2,84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9,364	-	12,1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9,013	-	81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755,059	2	681,434	2		8,282,194	22	8,199,631	23
1780 無形資產	1,471	-	2,129	-	負債合計	<u>31,064,991</u>	<u>82</u>	<u>30,689,826</u>	<u>86</u>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2,594,918	7	2,905,474	8	權益：(附註六(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136	-	-	-	3100 股本	3,921,966	11	3,699,966	11
	<u>4,272,846</u>	<u>11</u>	<u>4,461,728</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21,376	-	168,389	-
					3300 保留盈餘	2,575,943	7	1,052,113	3
					3400 其他權益	155,726	-	150,468	-
資產總計	<u>\$ 37,740,002</u>	<u>100</u>	<u>35,760,762</u>	<u>100</u>	權益合計	<u>6,675,011</u>	<u>18</u>	<u>5,070,936</u>	<u>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740,002</u>	<u>100</u>	<u>35,760,76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4511 營建收入	\$ 9,638,471	100	3,930,08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220	-	14,510	-
	<u>9,653,691</u>	<u>100</u>	<u>3,944,59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7,012,433</u>	<u>73</u>	<u>3,108,623</u>	<u>79</u>
營業毛利	<u>2,641,258</u>	<u>27</u>	<u>835,974</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340,109	4	347,003	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u>227,300</u>	<u>2</u>	<u>180,136</u>	<u>4</u>
	<u>567,409</u>	<u>6</u>	<u>527,139</u>	<u>13</u>
營業淨利	<u>2,073,849</u>	<u>21</u>	<u>308,83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528	-	10,849	-
7010 其他收入	34,790	-	31,6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51	1	(104,232)	(3)
7050 財務成本	(130,075)	(1)	(145,783)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457</u>	<u>-</u>	<u>73,387</u>	<u>2</u>
	<u>(33,749)</u>	<u>-</u>	<u>(134,164)</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40,100	21	174,67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68,270</u>	<u>4</u>	<u>57,423</u>	<u>1</u>
本期淨利	<u>1,671,830</u>	<u>17</u>	<u>117,24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5,258</u>	<u>-</u>	<u>49,668</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58</u>	<u>-</u>	<u>49,66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77,088</u>	<u>17</u>	<u>166,916</u>	<u>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26</u>	\$	<u>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26</u>	\$	<u>0.3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83,305	779,297	823,949	727,323	1,551,272	101,054	5,514,928
本期淨利	-	-	-	117,248	117,248	-	117,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668	49,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248	117,248	49,668	166,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76	(65,5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8,330)	(308,330)	-	(308,3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8,331	-	-	(308,331)	(308,33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8,331)	-	-	-	-	(308,33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08,330	(308,330)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3	-	-	-	-	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54	254	(254)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680	-	-	-	-	5,6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9,966	168,389	889,525	162,588	1,052,113	150,468	5,070,936
本期淨利	-	-	-	1,671,830	1,671,830	-	1,671,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58	5,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1,830	1,671,830	5,258	1,677,0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0	(11,7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000)	(74,000)	-	(74,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000	-	-	(74,000)	(74,000)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8,000	(148,000)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987	-	-	-	-	98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21,966	21,376	901,275	1,674,668	2,575,943	155,726	6,675,0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0,100	174,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50	18,361
攤銷費用	1,661	1,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2
利息費用	130,075	145,783
利息收入	(5,528)	(10,849)
股利收入	(26,352)	(23,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457)	(73,3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65,479
租賃修改利益	(76)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8,073</u>	<u>221,3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46,207
應收票據	(202,793)	(30,872)
應收帳款	23,640	(35,096)
其他應收款	(25,920)	(6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57	(45,420)
存貨－製造業	10,598	487
存貨－建設業	(1,932,772)	(5,451,634)
預付款項	(19,403)	(94,920)
其他流動資產	(867)	59,6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6,426	(1,311,14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23,729)	(193,4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5)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341,058)</u>	<u>(6,957,2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6,063	1,418,302
應付票據	3,674	-
應付帳款	23,397	91,0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581)	360,498
其他應付款	404,001	41,2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6	(122)
其他流動負債	(193,148)	228,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1,612</u>	<u>2,139,9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59,446)</u>	<u>(4,817,265)</u>
調整項目合計	<u>(1,831,373)</u>	<u>(4,595,94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8,727	(4,421,269)
支付之所得稅	(105,099)	(2,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628</u>	<u>(4,423,889)</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84,722	302,6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	(8,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0
取得無形資產	(1,003)	(1,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291)	-
收取之利息	3,510	8,510
收取之股利	156,352	78,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8,447</u>	<u>385,3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13,283	8,000,610
短期借款減少	(6,474,700)	(4,512,9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621,400	10,58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143,500)	(8,390,0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1,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18,091)	(58,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7,51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920)	(566,164)
租賃本金償還	(26,092)	(444)
發放現金股利	(74,000)	(616,661)
支付之利息	(443,590)	(431,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29,693)</u>	<u>4,012,0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382	(26,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398	1,312,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8,780</u>	<u>1,286,39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附件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拾億元</u>整，分為<u>捌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拾億元</u>整，分為<u>伍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p>	增加額定資本額
<p><u>第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本條新增 2.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修正</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本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算二週內取得本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以下未修正)</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未修正)</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未修正)</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未修正)</p>	